

2

3 訴願人 陳○○

4

5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6 月
6 27 日北檢力人字第 1140550409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駁回。

9 事 實

10 本件訴願人因申訴職場霸凌事件（下稱系爭案件），案經臺灣臺北地
11 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會議（下稱系爭
12 會議）審議，嗣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系爭會議
13 之「錄音」及「錄影」資訊，經臺北地檢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電話
14 聯繫訴願人，同意其閱聽，惟訴願人於電話中拒絕，復於 114 年 6 月
15 23 日以補正申請書請求該署應提供系爭會議全部內容之檔案（下稱系
16 爭資訊），嗣該署以 114 年 6 月 27 日北檢力人字第 11405504090 號函
17 （下稱原處分）回復略以，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
18 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
19 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
20 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臺端（按：即訴願人）所請，屬本署
21 職場霸凌申訴案評議決定前之準備文件，依前開規定屬得拒絕提供之
22 範疇等語。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7 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8 月
23 15 日、9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

24 理 由

25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6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
27 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

28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29 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9 條第 1 項規
30 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31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
32 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
33 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
34 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蓋為避免政府資訊因提供而
35 毀損或滅失，並顧及與資訊原本之一致性，爰規定政府資訊提供
36 之方式，得按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
37 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惟若資訊內容涉及他人智慧財產
38 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給予閱覽。至於具體個案應以何種方式提
39 供其他部分之政府資訊，事屬技術層面問題，宜由政府機關自行
40 審酌。另是否依申請人之請求將紙張型式之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
41 為電子檔案，涉及重製或複製方法之問題，亦應由政府機關斟酌
42 設備及技術之可行性自行衡酌（本部 108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43 10803505410 號函釋意旨參照）。

44 三、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府
45 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46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
47 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 1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
48 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故政府資訊公開法雖保障人民「知
49 的權利」，承認人民有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的一般資訊
50 請求權，但政府資訊之公開尚非絕對至高之價值，遇有更優越之
51 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考量時，仍須適度退讓，故具體個案如有政
52 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 9 款豁免公開之事由者，乃應
53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除非可依該條第 2 項揭示之「分離原則」

55 予以處理，亦即將可得分離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部分除去，僅就其餘部分予以公開或提供，或有該條第 1 項第 3、6、7、
56 9 款但書所定情形，始予公開或提供。如系爭資訊屬機關內部之
57 簽呈、準備或審議文件等，本質上即應不得對外流傳，此乃因政
58 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並對
59 外表示前，尚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行政機
60 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於作成決定
61 後，為避免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
62 討而生困擾，產生寒蟬效應，亦不宜公開或提供（最高行政法院
63 109 年度抗字第 373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 349 號
64 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97 號裁定意旨參照）。

65 四、本件系爭資訊錄音檔案內，包含訴願人出席系爭會議接受委員詢
66 問並製成筆錄過程之部分（下稱系爭資訊前段），及訴願人離開
67 會議室後，委員討論案情及評議之部分（下稱系爭資訊後段）。
68 而臺北地檢署以電話通知同意訴願人至該署閱聽系爭資訊前段
69 部分，以供訴願人檢視有無其主張某長官特定發言之段落，惟因
70 訴願人於電話中拒絕而未能閱聽，並於拒絕後另補正申請書請求
71 該署以複製方式提供系爭資訊之全部電子檔案（即包含系爭資訊
72 前段與後段）。惟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
73 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
74 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如有難於執行者，得僅提供閱覽。至於具
75 體個案應以何種方式提供，涉及重製或複製方法之問題，亦應由
76 政府機關斟酌設備及技術之可行性自行衡酌。本件臺北地檢署經
77 斟酌後，因囿於設備，難以複製系爭資訊前段之電子檔案，故採
78 閱聽之方式，同意訴願人到場閱覽系爭資訊前段之錄音檔譯文節
79 錄本及聽取錄音檔，以資比對，惟因訴願人拒絕到場，且要求該
80 署提供複製系爭資訊全部之電子檔案，故未閱聽系爭資訊前段之

資訊。依理由二之說明，應認臺北地檢署採閱聽之方式提供系爭資訊前段，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非謂該署因未依訴願人之申請方式，致無法提供系爭資訊，即係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五、另查系爭資訊後段部分，其內容為系爭會議委員就系爭案件決定前之討論意見，核其性質為政府機關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並對外表示前之準備作業，為避免委員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於作成決定後，為避免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產生寒蟬效應，故系爭資訊後段之內容，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不予提供之情形，且訴願人僅係以個人考績事件為由而提出申請，亦難謂對公益有公開或提供之必要，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可例外提供之情形。又本件訴願人係請求臺北地檢署提供系爭資訊全部之電子檔案，雖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16 日之訴願補充理由書內認有分離原則之適用，惟因系爭資訊為記錄系爭會議出席人員發言之連續錄音檔案，且臺北地檢署囿於設備，實難將系爭資訊加以分離，故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分離原則之適用。依理由三之說明，臺北地檢署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自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瑜

109 委員 張麗真

110 委員 楊奕華

111

112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

113

114 部 長 鄭 銘 謙

115

116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1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